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分别与柬埔寨大成巴域经济特区（以下简称“大成”）、柬埔寨喷吓经济特区（以下简称“喷吓”）签订《关于投资合作大成电厂的协议》、《关于投资合作喷吓电厂的协议》。

一、合同概况

1、《关于投资合作大成电厂的协议》

(1) 项目名称：大成巴域经济特区发电厂

(2)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5,000万元

(3)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大成合作建设两期电厂（第一期：25MW；第二期：25MW，共计50MW），建设地址：柬埔寨大成巴域经济特区。公司负责全额投资建设和营运，大成负责办理柬埔寨政府所需的各项执照批文和减免税收的手续。大成保证全额收购公司所供电量，收购价：0.09美元/KW（收购价为不含VAT的价格）。两期电厂合作期限均为25年（均从发电之日起算，不含建设期）。

2、《关于投资合作喷吓电厂的协议》



(1) 项目名称：喷怀经济特区发电厂

(2)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28,000 万元

(3)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喷怀合作建设三期电厂（第一期：50MW；第二期：50MW；第三期：135MW，共计 235MW），建设地址：柬埔寨喷怀经济特区。公司负责全额投资建设和营运，喷怀负责办理柬埔寨政府所需的各项执照批文和减免税收的手续。喷怀保证全额收购公司所供电量，收购价：0.085 美元/KW（收购价为不含 VAT 的价格）。三期电厂合作期限均为 25 年（均从发电之日起算，不含建设期）。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合同的履行，高度契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并得到国家“一带一路”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契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布局，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收益稳定增长。

2.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

3.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签订的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关于投资合作大成电厂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订〈关于投资合作喷怀电厂的协议〉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电康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投资合作大成电厂的协议》
- 3、《关于投资合作喷吓电厂的协议》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

